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浦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分管公司在人工智能AI板块的业务并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浦威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浦威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附:简历

浦威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常州顺风尚德光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顺风光电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无锡安瑞税务师事务有限公司副所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浦威先生持有公司90万股股票(股权激励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浦威先生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浦威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23年11月17日、2024年4月15日,浦威先生曾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浦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5月15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紧急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倪辉先生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会议应到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浦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2024-050)。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3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0.5万吨细 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目前该项目已正式竣工验收投产。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有助于巩固并扩大公司在聚丙烯纤维行业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积极的影响。

由于上述项目实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且未来的市场变化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4),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公告文件中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对所有提案一次性表决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上述议案相对应的“赞成”、“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画“√”确认。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不填表示弃权。

更正后: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所有提案一次性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上述议案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画“√”确认。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不填表示弃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1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2024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577,209,6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2.50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4,302,4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二)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因此分配红利总金额及分配比例均不变。

(三)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四)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577,20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3日,除息日为:2024年5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2	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24年5月7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梨园街 3517 号

咨询联系人:赵彩霞

咨询电话:0536-8553373

传真电话:0536-8553373

七、备查文件

1.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作废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5,935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因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规定标准,导致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鉴于9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 其当期拟归属的1,708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二)作废数量

以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643股,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17,643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5月1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昌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列席会议。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191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总股本为131,477,47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73,050股,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1,404,420股, 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20,773,802.42元(含税)。由于公司实行差异化分红,虚拟每股分红为0.91859元。2023年11月20日,公司已完成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董事会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3.53元/股调整为22.6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01,80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36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9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以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643股,并由公司作废。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101,800股。

2、归属股票来源: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4.8284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6,680.6310万股的0.3716%。2021年度权益分派及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数量调整为48.6637万股。

3、授予价格:50.00元/股。2021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价格调整为22.61元/股。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不超过479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以下要求:

归属安排	任职期限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一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12个月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二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24个月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三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36个月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至第四批次归属日,激励对象须连续任职不少于48个月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4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的个人绩效考核每年在年中和年末各实施一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三档,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一次为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除此外,其他考核结果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拟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于2022年5月17日向479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4.8284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2022年5月17日	23.53元/股	48.6637万股	479人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元/股)	归属数量(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取消归属的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7月27日	23.53	107,644	397	326,514	7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1,305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5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其当期拟归属的145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021年度权益分派及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授予价格调整为23.53元/股,授予数量调整为48.6637万股。
	2023年9月6日		1,029	3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01,80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36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授予日为2022年5月17日,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5月17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以下要求: [illegible]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4个会计年度, 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illegible]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83,705.13万元,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865,378.38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8.26%,满足不低于14%的要求,业绩指标符合归属条件要求。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的个人绩效考核每年在年中和年末各实施一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三档,若激励对象当年的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一次为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除此外,其他考核结果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拟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3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不得归属;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不得归属;其余36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拟归属股份可全部归属。

因此,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合计364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01,800股。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